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江医院（上海市闵行区老年护理院）的微创及常规手术器械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微创及常规手术器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医疗器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，从业人员256人，营业收入为202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0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微创及常规手术器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桐庐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67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菟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